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2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資本投資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年10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18,576,687	114,067,171
其他投資		398,434,531	395,596,027
		517,011,218	509,663,198
貸款	4	3,951,458	7,056,961
		520,962,676	516,720,159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736,404	504,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1,736,405	504,260
		522,699,081	517,224,41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20,962,676	516,720,159
可動用基金	7		
2009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260	562,307
年內盈餘／(赤字)		1,232,145	(58,047)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736,405	504,260
	8	522,699,081	517,224,419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 年 8 月 25 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 年 4 月 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收入	9	1,232,145	1,917,224
開支	10	-	(1,975,271)
年內盈餘／(赤字)		1,232,145	(58,047)
其他現金轉動	11	(1,232,145)	58,046
2010 年 3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 年 8 月 25 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0			2009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2009年4月1日結餘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增加：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4,509,516	2,838,504	7,348,020	1,133,856	5,225,081	6,358,937
減少：						
資產出售	-	-	-	(31,500)	-	(31,500)
2010年3月31日結餘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0 \$'000	2009 \$'000
2009 年 4 月 1 日結餘	7,056,961	7,090,880
增加：		
貸款	-	175,271
轉作本金的利息	249,206	433,042
	249,206	608,313
減少：		
貸款償還	(16,815)	(642,232)
貸款轉換為股份	(3,337,894)	-
	(3,354,709)	(642,232)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3,951,458	7,056,961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736,403	504,258
存款	1	1
	1,736,404	504,259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0.55 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 21.1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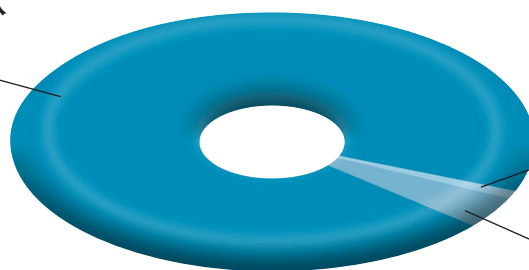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9.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825,315	1,160,794	1,177,096
貸款償還	47,134	16,815	642,232
投資收入	56,000	54,536	85,674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	12,222
	928,449	1,232,145	1,917,22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分析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61 百萬元
95%



貸款償還
17 百萬元
1%

投資收入
54 百萬元
4%

收入總額
1,232 百萬元

10. 開支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380,503	-	175,271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600,000	-	1,800,000
	980,503	-	1,975,271

資本投資基金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232,145)</u>	<u>58,046</u>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